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及议事规则

(2018年4月20日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委会”）成员组成和议事规则，保证公司市场与品牌、技术与产品和组织与人事等重大战略的落实，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战委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为公司董事会休会期间的常设机构，负责公司市场与品牌、技术与产品、组织与人事、内控与监督、执业道德惩戒等重大战略及其执行情况的审核。

第三条 本规则是战委会及战委会会议议事的行为准则，其内容适用于全体战委会委员及其他战委会会议参加人。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战委会设主任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委员由公司执行董事组成。战委会下设五个专业委员会（市场与品牌战略委员会、技术与产品战略委员会、组织与人事战略委员会、内控与监督委员会、执业道德惩戒委员会）。

战委会设秘书长一名，设副秘书长、秘书若干。秘书长协助主任统管五个专业委员会。战委会秘书长、副秘书长、秘书由主任提名，报请战委会批准产生。

第五条 战委会市场与品牌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执行副主任一至两名、委员若干，市场与品牌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战委会技术与产品战略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常务副主任一名、副主任和专业副主任若干、委员若干，下设技术专业组若干，技术与产品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战委会组织与人事战略委员会设主

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委员若干，组织与人事战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战委会内控与监督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委员若干，内控与监督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战委会执业道德惩戒委员会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一至两名，委员若干，下设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和成员若干。

战委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和委员人选由战委会主任提名，报请战委会批准产生。

第六条 战委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本议事规则补足。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七条 战委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 批准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监控和检查战略落实情况；
- (二) 审核事业计划，监控和检查执行情况；
- (三) 审核公司重大投资和融资事项及其他需上报董事会批准的议案；
- (四) 批准公司市场与品牌、技术与产品、组织与人事战略，监控和检查战略落实情况；
- (五) 制订内控监督流程，批准执业道德惩戒决定并监督执行。
- (六) 行使董事会授权战委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工作流程与议事规则

第八条 战委会会议分例会和专题会，根据工作需要单独或与公司执行委员会会议合并召开。例会和专题会由战委会主任主持，若遇特殊情况主任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

第九条 战委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应对提交战委会和董事会审核批准的议案进行事前审议，并出具专业意见；战委会下属专业委员会应了解审议评估公司市场与品牌、技术与产品、组织与人事、内控与监督、执业道德惩戒等重大战略及

其执行情况，定期向战委会报告。

第十条 战委会秘书和下属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前准备相关工作，包括会议议题、会前通知、参会人以及督促相关组织做好汇报材料等。

第十一条 战委会会议应由四分之三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签署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战委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必须经全体战委会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三条 会议纪要应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战委会委员应在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纪要应作为公司重要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至少为 10 年，以作为日后考核和责任承担的重要依据。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战委会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五条 根据公司战略管理流程，公司每季度召开一次中心组学习会，公司中心组成员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执委会成员、集团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党委和纪委委员、事业单元主要领导和战略与业绩管理小组成员、专业组织负责人。中心组学习会主要目的是为了统一公司高管团队思想，凝心聚力，强化战略项目执行，确保经营目标达成。中心组学习会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秘书长、执委会秘书负责组织。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